# 数字经济产业服务体系项目(公共服务平台类) 审计标准

#### 一、制定依据

- 1.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深府规[2018]22号)
- 2. 《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 12号)
- 3.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19〕2号)

#### 二、项目主体资格审查

- (一)申报单位为成立满1年以上,在深圳市内实际从事经营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和其他组织,项目实施地在深圳;
  - (二)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00万元。

# 三、具体审计标准

#### (一) 资助标准

事后资助,单个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300万元且不超过经专业审计机构专项审计后确认费用的50%。

#### (二) 项目实施期

申请项目须为 2020 年 1 月 1 日后开始建设,并于申报之日之前建设完成,项目建设期不超过 2 年(以企业申报书为依据)。发票时间应当在规定的起始日之后,到申报截止日为止,期外的发票不予以确认。

#### (三) 项目投入审核

本资助计划资助范围为"建设投资、研发费用、流动资金构成",为适用于本产业特点,特对相应扶持费用予以明确, 其中:

## 1. 建设投资

- (1)主要包括设备及工器具(包括软、硬件)的购置、改造和租赁费;
  - (2)房租、装修、水电、日常办公用品不计入;
  - (3)固定资产实地盘点未看到设备的费用不予确认;
- (4)设备因质量保障计划按合理比率计算的质保金视同设 备投入金额计算;
- (5)因购买设备、改造设备等采用贷款形式实施的借款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且已按照要求进行会计核算的可纳入设备投资,贷款利率不得高于同期基准利率,但费用化、未纳入固定资产进行会计核算的不予确认;

#### 2. 研发费用

主要包括自主研发费和委托开发费。其中,自主研发费主要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研发人员费(不包括财政供养人员的工资性支出);委托开发费主要是指项目申报单位委托外单位进行研究开发所支付的费用,具体如下:

(1) 材料费以研发实际领用为准,测试化验加工费未单独核算的不予确认;

- (2) 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需提供明确的相关 依据,包括但不仅限于差旅报销单,会议通知及事项安排,涉 外会议邀请函等,且实际人均支出不得超过国家的相关标准;
- (3)委托开发费必须与具有相关开发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开 发协议,协议需明确开发内容及项目要求,经验收合格后出具 验收报告;
- (4) 劳务费、专家咨询费需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代 扣代缴个税,并提供身份证明、个人签收单确认;
- (5) 研发人员费用、设备折旧费用需提供明确的费用确认 依据,按照合理方法分比例计入总投入。

## 3. 流动资金

- (1) 主要包括燃料动力费、市场网络建设费、推广活动组织费等;
- (2)以上费用与企业行政费用无法分开单独核算的均不得计入项目申报。

## 四、其他事项

- (一)审计报告应按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的模版编制。
- (二)项目申报单位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抵扣进项税额,不论是否发生实质抵扣,均予以剔除,均不计入投资或费用支出。
- (三)审定金额与申报金额存在差异,须在审计报告中具体说明核减的原因。
  - (四)审计报告中所列投资或费用汇总数据,须附列对应

的投资或费用明细表,详细列明支出名称、发票号码、型号用途、开票方等内容。

- (五)发现项目申报单位申报的项目支出与其他项目支出 重复的,重复的支出不予以确认,审计报告须对重复支出内容 予以披露。
- (六)发现项目申报单位申报的项目支出与其他项目支出重复,重复比例超过该项目申报总金额的10%的,为重复申报,项目不予资助,审计报告须对重复申报事项予以披露。
- (七)经审计核减的项目支出占项目申报支出超过 20%的项目,视为虚报项目投资额,不予资助。
- (八)其他有关事项参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项目 专项审计通用原则和标准(2022版)。